关于《**天**台县推进文旅产业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起草说明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以及县财政局《天台县2020-2022年旅游发展专项政策绩效评价报告》建议，我单位对《天台县推进文旅产业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进行了修订，拟进一步加大旅游宣传营销、旅游企业品质提升以及旅游人才的培养力度，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基本情况

**（一）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今年4月，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出台《浙江省2024文化广电和旅游工作考核（赛马）方案（征求意见稿）》，对文旅深度融合工程以及文化广电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开展评价，评价指标包括接待过夜游客人次、文旅产业发展、文旅爆款打造等11大方面。另一方面，《天台县2020-2022年旅游发展专项政策绩效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也对文旅产业政策修订提出了一些建议。为在省对县考核中取得较好成绩，根据考核指标和《报告》，我局迅速启动了关于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修订工作。

制订《天台县推进文旅产业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可行性可从三方面来分析：一是有上位政策作依据，近两年来，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以及省文旅融合专班相继出台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22〕33号）、《浙江省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浙政办发〔2023〕10号）、《关于进一步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浙文旅融办〔2023〕10号）等文件，对推进文旅深度融合、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提出了具体要求。二是各地有类似政策可借鉴。为抢占市场复苏先机，温岭、玉环、仙居等市县都修订出台了新的扶持政策，加大了对招引游客的奖励力度，许多措施可供我们借鉴。三是我县政策实施有经验。县委县政府对文旅产业高度重视，设立专项政策扶持旅游已有多年，期间积累了正反两方面的一些经验，有助于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二）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本次政策修订拟达到以下目的：一是今年省委省政府新春第一会提出了全力打造高素质干部队伍、高水平创新型人才和企业家队伍、高素质劳动者队伍的要求，故在政策修订中加大了对导游人才的培养和扶持力度；二是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列为省“十项重大工程”，是省对县考核的重要内容，全域旅游人次增速、接待过夜游客人数是重要的考核指标，此次政策修订加大了对旅游客源市场的拓展力度，更加注重招引过夜游客和疗休养游客；三是今年以来，赭溪老街开街、始丰湖夜游试运营、诗路数字博览馆也将开馆，这些新的旅游业态需要政策去扶持，以便快速形成新的旅游热点，故在政策中相应增加了扶持城市旅游的内容。

**（三）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一是加大了对旅游推广的补助力度。对参加由文旅部门组织的地市级以上旅游交易会、旅游商品博览会、百县千碗推广及赛事等旅游宣传促销与招商推介活动的，在报销住宿费、交通费之外适当增加劳务补贴。二是旅游地接部分，增加了扶持城市旅游的内容，同时参照其他县市做法，对地接旅行社增加了招徕游客住宿的奖励。三是在入境旅游方面，奖励分档由二档改为三档，同时提高了起点档的奖励标准。四是增加了招引长线游客的奖励内容，鼓励旅行社积极拓展远程客源市场。五是对高铁游、疗休养旅游均加大了奖励力度，鼓励多招引高端游客，拉动旅游消费。六是在旅游产业提升方面，根据上级考核要求，增加了新评为省级浙韵千宿,入选省示范级、创建级文旅融合IP企业等方面的奖励内容。七是在旅游人才培养方面，适当提高了对专职导游的补助力度。

政策由四条加一个附件构成。第一条为总则，主要阐述政策制定的时代背景、指导思想、目标要求。第二条为扶持政策，从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强化用地保障、支持文旅市场主体拓展业务空间三方面进行阐述。第三条为旅游奖励资金申报、审核和审批程序。第四条为附则。附件为具体的奖励项目及标准，从拓展旅游客源市场、提升旅游产业素质、加强旅游人才队伍建设、 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等四方面阐述政策的扶持范围。

二、起草过程和制定依据

（一）起草过程：文件2024年4月由县文广旅体局立项，同步开展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文件由局办公室负责起草。4月9日形成初稿，征求相关科室意见并不断进行修改完善。

（二）制定依据：该文件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22〕33号）、《浙江省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浙政办发〔2023〕10号）、《关于进一步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浙文旅融办〔2023〕10号）制定。